

臺南市中西區教育會

機關地址：70051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

聯絡電話：06-2133007 轉 820

聯絡人：林豐裕

傳 真：06-2148355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中西教字第 1090000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獎學金申請單及獎學金申請清冊各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會員學校會員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教育會 109 年 9 月 7 日南市教唐字第 10900000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會員學校將資料彙整後，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前送至本會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、臺南市教育會

理事長

周生民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6 月 7 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2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5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12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）：12 名，每名發給 2000 元。（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 名，每名發給 1500 元。（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3. 國民中學：25 名，每名發給 1000 元。（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）
各區基本名額 2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9 月 28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餘 9 月 27 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08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十：本辦法經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學業成績	分	108 學年度上/下學期平均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 : 手機 :	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(中西) 區教育會：

